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合同包(1)

甲方：定边县中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合同

甲方：定边县中医院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合同包(1)；

2、项目地点：定边县中医院；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科医人	M22	1	1700000.00	1700000.00	
2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山东玉华电气	YHA120S	1	165000.00	165000.00	
3	数字化X射线摄影透视系统(DR)	北京万东	WD-CBCT600a	1	2590000.00	2590000.00	
4	医用诊断X射线机(数字胃肠机)	北京万东	DRF-3	1	800000.00	800000.00	
5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盈纬达	X-TREND	1	700000.00	700000.00	
6	数字式医用红外热像仪(含定制仓)	杭州新瀚光电	TMT-9000B	1	380000.00	380000.00	
7	中药定向药透治疗仪	北京华医	HY-D03	2	10000.00	20000.00	
8	颈椎牵引机	河南国健	GJT-QY-I	1	12800.00	12800.00	
9	电脑三维颈腰椎牵引床	河南国健	GJT-QY-III	1	36000.00	36000.00	
10	微波治疗机(康复治疗)	徐州奥瑞	WB-3200A	1	30000.00	30000.00	
11	中药熏蒸治疗机	河南国健	GJT-XZ-I	2	30000.00	60000.00	
12	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通化海恩达	JKYL1202-7B	1	420000.00	420000.00	



13	全自动中医艾灸机器人	浙江钧控智能	JFR6-M	1	300000.00	300000.00		
14	中频脉冲治疗仪（立式）	河南国健	GJT-ZP-III	12	21000.00	252000.00		
15	煎药控制管理系统（硬件、软件）	北京东华原	/	1	320000.00	320000.00		
16	可升降OT桌	河南国健	GJT-SG-L	2	1400.00	2800.00		
17	PT凳	河南国健	GJT-PTD-A	5	700.00	3500.00		
18	矫正镜（带格）	河南国健	GJT-JZ-B	2	1400.00	2800.00		
19	艾灸仪（艾烟净化仪）	江苏国艾健康	AJY-FX-1	6	16000.00	96000.00		
20	蜡疗机	河南国健	GJT-LLY-VI	1	133000.00	133000.00		
21	多功能按摩床	河南国健	GJT-HWC	2	20000.00	40000.00		
22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徐州市百维医疗	BW-6911B	2	45000.00	90000.00		
23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徐州市鼎泰	DT-5D	3	32000.00	96000.00		
24	磁振热治疗仪	苏州好博医疗	HB220D	2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大写)：捌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834990.00元)						

## 二、项目说明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834990.00)。

1、合同价即中标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全部设备价款、安装服务费、完成验收所需费用、质保期间的维保费、交通住宿费等，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技术培训费、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用、税费、进口设备包括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设备质量均达到国家标准。

## 三、结算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甲方在相应医疗器械安装、验收完结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书，自验收报告书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期间不计利息。



3、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公司名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帐号：61050110771000000478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发票：乙方应开具合同总价数全额发票交甲方。

#### 四、供货期质保期

1、交货安装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须完成全部产品、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15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论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3、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项内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4、交货地点：定边县中医院（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明珠路南侧100米）

5、甲方收货人信息：姓名：齐先生，联系电话：18700269617。

6、质量验收约定：供货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场地等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暂停相应付款，在退、换货并验收合格后恢复相关付款；在产品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律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款项。

#### 五、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供货，确保项目质量，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 六、内容：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财政评审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双方约定以财评文件为最高技术或设备为标准，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详细内容见附件。

**七、项目实施地点：**定边县中医院。

**八、安装、调试要求：**

1、由乙方安排专业工程师负责对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费用乙方负责。

2、乙方应在甲方完成到货验收或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安全：在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由于乙方工程师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其他财产损失的、甲方及甲方员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由乙方负责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并指派技术员：吴栩彤，联系电话：15399236666，代表乙方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向甲方完成交接，签署相关文件。

**九、技术培训：**

1、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图纸及使用说明书等(中文)。

2、技术培训：

1)产品应运培训：乙方将提供设备所必须的安全信息和操作规程培训，包括现场培训(24小时)培训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2)培训安排：

A 培训人员：售后工程师；

B 培训地点：设备安装场地；

C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D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以甲方要求为准)，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因受培训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培训，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质量保证：**

1、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3、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 4、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5、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 7、所投产品必须是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产品因所有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 8、设备经过国家相关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 9、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0、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 十一、验收：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一致性。

2、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如有必要可通知中标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地点：甲方设备安装地。

####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永久有效。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十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以及方式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



2、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提供项目实施环境、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响应。

#### 十四、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 十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项内设备提供3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含配件及人工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因设备自身质量存在问题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质保期外服务：在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 十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 2、履约延误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货物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5、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4年1月1日。

2、订立地点：定边县中医院。

3、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定边县中医院（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明珠路南侧 100 米

邮政编码：7186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武玉如

开户银行：定边农村商业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2710030101201000015859

电话：0912-4591950

传真：/

乙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9 号陕药集团大厦东配楼 9 楼整层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61050110771000000478

电话：029-89583091

传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合同包 1** 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中医院关于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及医疗、信息化设备采购等项目合同包 1** 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捌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8349900.00 元）**

供货期：**4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 内与**定边县中医院**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 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 内在**定边县财政局** 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3〕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任国栋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